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國內最近學術倫理問題頻生，恐嚴重至引發國安疑慮，除論文抄襲判定屢有爭議，為了升等投稿掠奪性期刊亦時有所聞，並有碩士論文同質性過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確實性之疑慮，凸顯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危機，究主管機關有無負起品質監管職責及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學術研究為人類文明進步的原動力，而學術倫理（下稱學倫）則為學術研究的基石，所有的學術研究必須符合學倫的規範，所做出的研究成果才能為大眾所共同信任，才有可能增進人類福祉¹。國內最近學倫問題頻生，恐嚴重至引發國安疑慮，除論文抄襲判定屢有爭議，為了升等投稿掠奪性期刊亦時有所聞，並有碩士論文同質性過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確實性之疑慮，凸顯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危機，究主管機關有無負起品質監管職責及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均有調查之必要案。案經調閱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國家圖書館等機關卷證資料²，並於112年³7月13日、24日，分別邀請國內10所一般大學、9所技專校院業管副校長到院座談以提供實務經驗與建言；並經112年11月9日邀集教育部與國科會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以及後續教育部與國科會再行補充資料到院⁴，

¹ 周倩主編（2020）。學術工作者的必修學分—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臺北市：高等教育。

² 本案二度函詢文號：；機關查復之相關公文文號：。

³ 本調查報告內文年代3位數（含）以下為民國紀年，4位數（含）以上為西元紀年。

⁴ 相關日期文號：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12208號函；國科會112年11月30日電子郵件。

全案業完成調查，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據教育部統計102-111學年度一般大學碩士生143件違反學倫案中，碩專班學生案計74件，占51.75%；技專校院碩士生46件違反學倫案中，碩專班學生計19案，亦約占四成；且54件遭撤銷的碩士論文中，在職生的碩士論文有30件，明顯逾半。又調查發現，109年迄今計11件選舉候選人學倫爭議事件經成案審議，其中有8件確認為「違反學倫」，違反態樣皆為「抄襲」，且均屬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論文。我國高教階段學生違反學倫者，碩士在職專班方面，發生頻率與情節均較一般碩士生重大，允由教育部詳細探究成因，如入學門檻、人數管控、論文要求等，尋找妥適解決方案，並檢視學位撤銷後學生學籍存續及相關權益等必要程序是否完備。

(一)碩士在職專班政策87學年度迄今二十餘載，學生人數自225人暴增至年均5萬餘人，且生源趨向開放多元：

1、教育部統計簡訊105年曾指出⁵，隨知識經濟時代興起及知識使用期限逐漸縮短，終身回流教育漸受重視，加上政策鼓勵之催化，87學年起國內大專校院開始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87學年度計有7校、6系所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88學年大幅躍升至51校、126系所，而博士在職專班亦於此時開始招生；另，以學生人數觀之，87學年研究所在職專班開設之初，研究生人數僅225人，88學年大幅成長至6,049人（占全體研究生總數9.0%），之後續呈倍數增長，90、91學年分別突破2萬人及3萬人，99學年達60,639人（占27.7%）高峰等情。本案亦據教育部提供102至111學年度碩

⁵ 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首頁/教育統計提要分析/教育統計簡訊/項次 79- (46)大專校院研究所在職專班之開設及兩性就讀概況(105.3.2 發布)」(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簡訊(moe.edu.tw))

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資料(如下表)，近10年我國碩士生整體約維持在17萬左右，在職之碩士生均約5萬人之譜，占約三成。是以，碩士在職專班政策二十餘載，學生人數自225人暴增至年均5萬餘人；我國大專校院研究生人數推升，在職研究生之招生實為重要因素之一。

表1 102~111學年度碩士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	碩士班(日間)學生數	碩士學生總數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占整體碩士學生之比例
102	55,962	121,465	177,427	31.54%
103	54,139	118,876	173,015	31.29%
104	52,959	117,523	170,482	31.06%
105	52,620	116,986	169,606	31.02%
106	52,428	116,204	168,632	31.09%
107	52,443	115,714	168,157	31.19%
108	52,550	115,875	168,425	31.20%
109	52,759	116,555	169,314	31.16%
110	53,174	119,031	172,205	30.88%
111	53,082	122,283	175,365	30.2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111年8月間媒體報導指出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拿到碩士，且碩士論文疑涉抄襲問題，監察院對此於112年5月提出調查報告(112教調17案)⁶亦指出，教育部為提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接受高等教育以精進、提升之機會，亦為尊重大學選才需求及大學自治

⁶ 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悉，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4年拿到碩士，碩士論文更爆抄襲，引發社會多種質疑。究竟強調須具備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方能報考的「吳寶春條款」，有無被學校濫用，作為碩士招生的巧門？更且，具備專業技術資格的學生，必須撰寫一般碩士生的碩士論文，而且爆發抄襲，其中殊有值得檢討之處。事涉整體高教品質及終身學習趨勢，爰有調查之必要案。

之實踐，於102年4月3日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為：「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至111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可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的一般大學計43校、技專校院計37校，且107~111學年度已累計招收4,301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占整體碩士學制（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的1.2%。此情併證，我國高等教育之在職學生，不僅人數激增，且來源趨向開放多元。

（二）我國高教階段學生違反學倫者，碩士在職專班方面，發生頻率與情節均較一般碩士生重大：

- 1、案經調取教育部資料，以釐清「碩專班學生畢業期刊或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倫情形，乃至於遭撤銷學位處置者，是否為我國高教階段學生違反學倫之大宗？」。茲據教育部統計，102-111學年度研究生畢業期刊及論文違反學倫案件情形，共241件認定違反學倫、65件撤銷學位（詳如下2表）。

表2 102-111學年度研究生違反學倫案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別	學制別				總計
一般大學	博士班	碩士班			185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42	69	74	143	
技專校院	博士班	碩士班			56
		一般生	職生	合計	
	10	27	19	46	
總計	52	189			241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表3 撤銷學位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撤銷單位	總人數	撤銷學位事件數			
			博士論文	碩士論文		
102-107	教育部	27	5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9	13	22
108-111	大學	38	6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15	17	32
總計		65	11	54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653號函附件資料彙整製表。

2、按前述碩士學生之一般生與在職生7:3之比例而言，一般大學碩士生143件違反學倫案中，碩專班學生案為74件，占51.75%；技專校院碩士生46件違反學倫案中，碩專班學生19案，亦有約四成之占比；再從撤銷學位事件以觀，遭撤銷的54件碩士論文中，在職生的碩士論文計有30件，顯已逾半。均證，我國高教階段學生違反學倫者，碩士在職專班方面，頻率與情節均較一般碩士生重大。

(三)碩士學位論文近年甚至成為選舉候選人之間的攻防武器，造成社會紛擾。查109年迄今計11件選舉候選人學倫爭議事件經成案審議，其中有8件確認為「違反學倫」，違反態樣皆為「抄襲」，且均屬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論文：

1、本案召開座談會時，有大專校院代表表示，該校學生參與「里長」此一基層公職選舉，竟遭競選對手攻擊碩士學位論文涉及抄襲問題，最後經調查審議處理，撤銷該名學生之碩士學位。又，本案蒐羅各家媒體報導資料，109年迄今，政治人物學位論文涉

及違反學倫爭議者，累計至少15件⁷，顯示我國選舉候選人之學位論文，邇來已變相成為競選攻防武器，除造成社會紛擾，亦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

- 2、針對上開報載之政治人物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倫爭議事件，經函詢教育部，目前查知其中11篇學位論文確經所屬學校受理立案（詳如下表）⁸，並有8件經審議認定「違反學倫」，且此8件均為碩士在職專班學制，又有其中7件因違反學倫情節嚴重，遭核定「撤銷學位」，違反態樣皆為「抄襲」；至3件未違反學倫者，亦經認定存有學術瑕疵。

表4 學校處理疑涉違反學倫事件概況表（含學校處理單位及期程）

當事人暨其論文	在職專班與否	處理單位 【例：教務處、人事處、專案小組、學倫委員會、校長室】	學校處理期程	審議結果	違反態樣	處分方式
01.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李○養碩士論文《台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分析》	是	教務處 所屬學院審定委員會	2個月以內	違反學倫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撤銷學位
02.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林○堅碩士論文《三人競選之中槓桿者的政治社會基礎及其影響》	是	教務處 所屬學院	2個月以內	違反學倫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撤銷學位

⁷ 112年4月本案立案時，收集109年起「論文爭議」之網路報導資料計14件；112年10~11月期間，另增立法委員趙○麟、賴○員等2件報導。

⁸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蔡○應碩士論文《全球化下城市發展策略研究—以基隆市為例、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生張廖○堅論文《台北市長選舉模式之典範移轉—從路徑依賴到路徑創新》等2件，校方表示未收到任何檢舉資料，故未予成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李○靜碩士論文《平潭特區兩岸共同開發體制建構研擬—以兩岸社團合作為例》方面，校方表示未收獲具名檢舉，且依網路資料進行檢視，指陳內容含論文附件資料及較晚發表之書籍，事證未臻充分，故未予成案。

當事人暨其論文	在職專班與否	處理單位 【例：教務處、人事處、專案小組、學位委員會、校長室】	學校處理 期程	審議 結果	違反態樣	處分方 式
以2014新竹市長選舉為例》						
03.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林○堅碩士論文疑似抄襲《以TCSI模式評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週邊居民滿意度》	是	教務處 專案小組_學位 著作抄襲審議 委員會	2 個月以內	違反 學倫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撤銷學位
04.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林○仁碩士論文《地區性民代的選民服務及滿意度調查之研究—以新竹市為例》	否	教務處 專案小組_學位 著作抄襲審議 委員會	2 個月以內	未違反 學倫(抄行不成立，有學術瑕疵)。		書面告誡
0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林○仁碩士論文《新竹市現況分析及未來發展建議-以治安、交通及觀光為例》	是	1、受理案件：學倫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2、形式要件審查：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會委員三人，確認符合形式要件，立案。 3、實質調查：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依學術領域籌組調查小組調查釐清案情並作成處分建議。 4、程序審查：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處理調查小組程序及報告書內容是否完備。	4 個月以內	違反 學倫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抄襲-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	撤銷學位

當事人暨其論文	在職專班與否	處理單位 【例：教務處、人事處、專案小組、學倫委員會、校長室】	學校處理期程	審議結果	違反態樣	處分方式
		5、審議及處分決定：學生學倫審議委員會。				
06.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許○華碩士論文《公部門結合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研究—以南投市為例》	是	1. 教務處：學位論文檢核委員會、學位論文檢核小組會議 2. 經營管理學院：審定委員會	6個月以內	違反學倫	違反學倫情節重大，根據「逢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失處理要點」第九條規定，請被檢舉人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內完成學位論文修正，並送交學校備查。	限期完成學位論文修正，並送交該校備查。
07.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所)鄭○鈐博士論文《運用Kano's Model修正重要度-表現度分析法：以臺灣工業電腦製造業個案研究為例》	否	教務處專案小組、學位審議委員會	2個月以內。	未違反學倫(抄襲行為成立，但有學術瑕疵)。		函知學生之博士論文不成立，惟學術瑕疵。
08.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系何○豐碩士論文《分析台灣地區思覺失調病人與常見內分泌及代謝族群之關聯性探討》	是	教務處 資訊電機學院學位論文違反學倫審定委員會 人事室	4個月以內	違反學倫	抄襲-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	撤銷學位

當事人暨其論文	在職專班與否	處理單位 【例：教務處、人事處、專案小組、學倫委員會、校長室】	學校處理 期程	審議 結果	違反態樣	處分方 式
09. 國立臺北大學 都市計劃研究所 蔡○應博士 論文《全球化 與海港城市的 空間層級治理 —以基隆為例》	否	教務處 所屬系所	含申訴之再審 理，6個月以內	第1次審議結果：違反學倫 申訴後，第2次審議（本案最終審議結果）：違反學倫	第1次審議結果：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申訴後，第2次審議結果：一、部分外審委員認為有學術瑕疵，故需補正論文。二、蔡生的論文補正期限為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112.07.31），需提交於原論文指導老師予以檢視。三、為使後續補正程序更為周延，原論文指導老師確認補正之論文無誤後，需再寄給當時所有的口試委員與本院都市計劃研究所所有長認可，待所有人都確認無誤後，補正程序才算完成。	第1次審議結果：撤銷學位 申訴後，第2次審議結果為學術瑕疵，需補正論文，檢舉人並未再提出申訴。
10. 德明科大資訊 管理系蔡○如 碩士論文「民意代表社群網站市政議題關注度探討」	是	所屬學院之學生違反學倫審議委員會	6個月以內	違反學倫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抄襲-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	撤銷學位

當事人暨其論文	在職專班與否	處理單位 【例：教務處、人事處、專案小組、學倫委員會、校長室】	學校處理 期程	審議 結果	違反態樣	處分方式
11. 國立臺灣大學發所鄭○燦碩士論文《中國基層選舉演變之分析—尋找民主發展的動力》	是	教務處/所屬學院	2個月以內	違反學倫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撤銷學位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四)另據本院前調查南投縣議會議長碩士論文疑情一案之調查報告內容顯示，同一名教授指導的不同學生間學位論文，或有研究主題高度同質、嚴重文字抄襲的現象，均非符合學術研究重視「創新」的核心價值：

- 1、以南投縣議會議長碩士論文疑情一案為例：該名議長（下稱甲生）與議會秘書（下稱乙生）2人均自A私立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甲生論文題目為「分析台灣地區思覺失調病人與常見內分泌及代謝疾病之關聯性探討」、乙生論文題目為「分析台灣地區思覺失調病人與循環疾病之關聯性探討」，研究方法均為分析指導教授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資料⁹；渠等學位論文遭檢舉相似度過高，經該校學位論文違反學倫審定委員會（下稱A大學學倫會）決議撤銷甲生、乙生之碩士學位；甲生、乙生學位論文違反學倫情節如下：

(1)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方面：

〔1〕以甲生論文比對乙生論文為48%相似；以

⁹ 即「國家衛生研究院 1996-2005 年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中的承保資料檔〔ID 檔〕與門診處方及治療明細檔〔CD 檔〕之 ICD-9-CM 碼」

乙生論文比對甲生論文為54%相似。〔2〕比對原創性檔案部分，甲生論文比對外部資料為57%相似，乙生論文比對外部資料為70%相似。

(2) 審查認定「雖然兩份論文研究主題不同，也各自有分析數據及結果，但撰寫文字部分雷同過高，涉及學倫問題；研究人員違反學倫之行為類型為『文字抄襲』」。兩篇論文各單位比對之審查意見如下表：

表5 南投縣議會議長碩士論文疑情一案之A大學學倫會審查意見

單元		審查意見
中文摘要		除專有名詞（研究主題）外，其餘敘述幾乎完全相同。
英文摘要		除專有名詞（研究主題）外，其餘敘述幾乎完全相同。
第一章	緒論	有關思覺失調部分敘述幾乎相同；其他關於研究主題疾病部分不一樣。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有關思覺失調部分敘述幾乎相同。
	1.2 研究目的	有關思覺失調部分敘述幾乎相同。
第二章文獻探討-2.1.1「思覺失調症有哪些」		有關思覺失調部分敘述幾乎相同。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研究方法幾乎完全相同。
	3.2 研究設計	相同表格。
	3.3 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一樣。
	3.4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相同。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結果描述幾乎相同，使用同一批樣本。
	4.2 差異性統計分析（t 檢定）	差異性統計分析（t 檢定）幾乎相同。
	4.3 關連性統計分析	關連性統計分析語句幾乎相同。僅統計分析對象及統計結果不一樣。

單元		審查意見
第五章	5.1.1 研究發現	研究發現除研究的疾病名稱與統計數據不同外，其餘語句均相同。
	5.1.2 研究限制	研究限制有部分相同。
	5.2 研究建議	研究建議最後一段相同。

資料來源：監察院112教調17案之調查報告。

2、上開監察院調查案亦發現，以「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搜尋甲、乙生二人之論文指導教師張○○，其歷年指導學生論文多篇均分析同一筆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資料作為研究基礎，題目架構蓋為「(以健保資料庫分析)台灣地區X疾病與Y疾病(用藥)之相關性探討」，X可以「失智症、思覺失調症、憂鬱症……」替置，Y可以「循環疾病、內分泌疾病、代謝疾病……」替置；雖分析數據有別，但整體論文架構相似，主題則具同質性，均探討「疾病的共病性」。

(五)本案據而詢問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論文原創性之學術界要求為何？論文公版有無違反學倫？」，朱司長答稱：「回到學校實質審查判斷，公版論文有多種樣態，例如撰寫過程指導教授會拿學長姐版本供參考，或同一個研究進行接續性研究。因此要回到學校對個案判斷，本部目前沒有嘗試界定。……。在碩士學位階段會比較要求『研究方法』，博士學位階段要有『獨特創見』，以目前學倫規定，因不同領域學門之差異，尚未有明確定義。如果是研究方法的討論，公版有助於學生熟悉，惟如涉及統計數據、資料採用蒐集或研究論證細節，就容易有學倫的問題。」等語；復以高教司朱司長亦稱：「(問：公版論

文教育部應如何處理？另有案例係教師於健保資料庫取得數據，給數位學生產出研究成果。避免產出沒有創見之學位論文）有關檢視相關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可以跟大學協進會研究，雖不適合由教育部來做，但可以討論委託大學協進會，或請高教評鑑中心執行，對學校檢視後給予建議。」等語。則顯示，為求學位論文寫作格式之一致，大學提供予論文寫作者參考的格式規範，未涉及研究內容之複製、抄襲，應屬可採；反之，則有違反學倫，甚至危害著作權之虞。對於我國高等教育是否產出大量且高同質性論文，產生如同「論文工廠」(paper mills)之情形？有無符合學術研究重視「創新」的核心價值？等，應由教育部嚴肅因應，速與大學方面研商處理。

(六) 本案召開座談會諮詢大專校院學術副校長，亦有提出「在職專班要非常注意，不要當作碩士學位，(對於學位論文品質不佳問題) 會改變很大，在校率本來就與一般碩士班不一樣」、「各校在職專班為學校重要經費來源，可能不容易掌控，碩士學位應該劃分，跟日間部2年碩士班素質不同」說法者；顯示，碩士在職專班確有其特殊性質，既入學方式多元，在校時間又明顯與一般學生有落差，則修業型態、畢業考試形式等，自有分別調整之討論空間。併予提出供教育部參酌。

(七) 綜上，據教育部統計102-111學年度一般大學碩士生143件違反學倫案中，碩專班學生案計74件，占51.75%；技專校院碩士生46件違反學倫案中，碩專班學生計19案，亦約占四成；且54件遭撤銷的碩士論文中，在職生的碩士論文有30件，明顯逾半。又調查發現，109年迄今計11件選舉候選人學倫爭議事

件經成案審議，其中有8件確認為「違反學倫」，違反態樣皆為「抄襲」，且均屬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論文。我國高教階段學生違反學倫者，碩士在職專班方面，發生頻率與情節均較一般碩士生重大，允由教育部詳細探究成因，如入學門檻、人數管控、論文要求等，尋找妥適解決方案，並檢視學位撤銷後學生學籍存續及相關權益等必要程序是否完備。

二、「學位分流」事宜涉及廣泛社會大眾的文憑觀念，復以部分職業，待遇仍依學歷差別起敘，亦推助碩士學位之重要性，導致落實不易。惟「替代性論文」、「修課型碩士」等均屬學位分流概念下的具體作法，有助於實踐學位分流為「學用合一以促使學生習得符合產業需求能力」之理念，允應由教育部與學界共同設法促成，並研議啟動修課型碩士學位之試辦規劃，俾符社會大眾對學位分流之目的、定位及文憑觀念。

(一)承前所述，碩士在職專班既入學方式多元，又兼及終身教育、回流教育之目標，則修業型態、畢業考試形式等自有分別調整之討論空間，否則近年來頻繁發生之學位論文爭議，將難以杜絕，亦會嚴重消耗民眾對於高等教育之信賴感。

(二)基於碩士在職專班之特殊性質，國內早有「學位分流」之倡議，故學位授予法已於107年修正時放寬畢業考試形式，於該法第7條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之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2項參照）；又專業實務之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第3項參照）。此經監察院112

年調查顯示¹⁰，我國以替代性論文取得碩士學位之學生，108學年度以後雖有一波明顯成長；惟其中值得注意的事，吳寶春條款以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為要件，學校亦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但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替代性論文通過學位考試之情形卻呈現「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96%，甚至比一般大學16.76%還低，公立技專校院262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之不合理現象（如下表）。

表6 107至111學年度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之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概況

學校類別	畢業人數 (B)	(學術)論文 (b1)	學術論文 占比 (b1/B)	替代性論文 (b2)			替代性論文 占比 (b2/B)
				書面 報告	技術 報告	專業 實務 報告	
公立大學	425	409	96.24%	3	3	10	3.76%
私立大學	780	594	76.15%	1	25	160	23.85%
大學小計	1,205	1,003	83.24%	4	28	170	16.76%
公立技專校院	262	262	100.00%	0	0	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553	537	97.11%	4	4	8	2.89%
技專校院小計	815	799	98.04%	4	4	8	1.96%
總計	2,020	1,802	89.21%	8	32	178	10.79%

資料來源：監察院112教調17案之調查報告。

(三)另，本案約詢時朱司長表示：「本部先前即有研議『學位分流』，107年學位授予法修正後有納入，如屬碩士階段專業實務，可用專業實務報套替代論文，但立法院討論時立法委員提出，不會寫論文為何可以讀研究所等社會會有的疑慮？也因此法令修正通過後，學校以此方式授予學位論文者比率很低，每年

¹⁰ 112教調17案；同前註31。

大約100至200件。」等語，顯見「學位分流」事宜廣泛涉及社會大眾的文憑觀點，復以部分職業之待遇確依學歷差別起敘，亦推助碩士學位之重要性，文憑迷思尚難企求短時間內根本解決。

(四)基上，教育部於112年啟動「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之委託研究案，該案結論略以「建議教育部開放各大學設置修課型碩士。各大學的研究所可依自身的教育目標、師資、資源及與社會、產業關係，設置『修課型碩士』為其碩士學程的選項之一，惟現有需撰寫論文的碩士學程仍應保留，至於如何選擇最適當的碩士學程，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商定。」教育部並稱，研究結論除交由各大學參考外，該部政策亦會考量研議。考量「替代性論文」、「修課型碩士」等，均屬學位分流概念下的具體作法，為實踐學位分流理念，教育部與學界仍應共同促成「替代性論文」、「修課型碩士」等之落實。至文憑迷思等情，雖時間內不易根本解決，學界與政府卻不能放棄長期、多方面的社會對話，或嘗試以「替代性論文」、「修課型碩士」等具體成果反向影響社會大眾的文憑觀念，併此提出供參。

(五)另參酌立法院「博士階段學位分流機制之研析」，學位分流理念為「使學生習得能力符合產業需求」。相關論述如下¹¹：

- 1、人才是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高階人才的培育更是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臺灣每年培育出很多的博士人才，然而學校教育係以培養學術研究為主，造成臺灣的博士有八成進入大學教書及研

¹¹ 資料來源：立法院網頁。網址：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85371>

究，僅二成進入民間機構任職，使產業界面臨創新研發人力資源的缺口，與歐美國家八成博士任職業界有很大落差。由於高階研究人才的養成過程偏重學術取向，使得博士畢業生發展受限，而大專校院之教職已供過於求，更加劇這種現象。

2、博士階段學位分流機制，不但可以使學生習得的能力符合產業界的用人需求，亦可降低博士生失業之情形。為使高階人才之培育適才適所，宜修正「學位授予法」，明定博士階段落實學位分流機制。

(六)綜上，「學位分流」事宜涉及廣泛社會大眾的文憑觀念，復以部分職業待遇仍依學歷差別起敘，亦推助碩士學位之重要性，導致落實不易。惟「替代性論文」、「修課型碩士」等均屬學位分流概念下的具體作法，其理念為「學用合一以促使學生習得符合產業需求之能力」，允應由教育部與學界共同設法促成，並研議啟動修課型碩士學位之試辦規劃，俾符社會大眾對學位分流之目的、定位及文憑觀念。

三、不肖人員/業者提供掠奪性期刊、代寫（製）論文等服務，自高教領域中牟利，亦敗壞學術風氣與素質。雖實務上，查處前述學術不正行為，面臨舉證不易、認定困難，甚至遭業者反訴之困境，惟仍應嚴予禁止並處置。又根本解決之道，仍須學界內部發揮自律，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與學界加強合作，共商可行之作法。

(一)學生為取得學位、教師為晉級升等，依法應發表期刊論文、學位論文等學研成果（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參照），先予敘明。關於掠奪性期刊、代寫（製）論文等學術不正行為之相關定義、現況發展、查處困境等，茲分述如下：

1、掠奪性期刊方面：

(1) 掠奪性期刊堪認有「不合理的收費、審查與出版制度」等主要特徵。惟掠奪性期刊雖有不合理的收費、審查與出版制度等特徵，卻因型態層出不窮，尚難以單一標準完全辨別；此據國科會向本案說明，學界對「掠奪性期刊」特徵已有諸多討論，但國際間用於判斷掠奪性期刊的篩選條件仍未有公認的判定標準；又，國科會引據國內學者何萬順(2022)文章¹²提到，掠奪性期刊的三項必要特徵包括：1.收取文章刊登費用(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 APCs)、2.審查品質低劣、3.論文品質低劣；並據國外之Memon (2018)¹³提到，掠奪性期刊常見的特徵如：1.宣稱多付費即可加快審查速度、2.使用免費電子郵件帳號徵稿(如@gmail.com)、3.聯絡資訊不透明、4.濫發電子郵件邀稿等；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於2017年發布一份聲明，同樣指出掠奪性期刊的一些典型特徵，如：投稿費用不透明、可疑的同儕審查流程等¹⁴。

(2) 關於掠奪性期刊之偵測：

〈1〉最知名的掠奪性期刊清單為「Beall's List」¹⁵，「Beall's List」係「黑名單」模式(表

¹² 何萬順(2022)。學術期刊的「掠奪」模式與開放取用的「鑽石」解方。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3(2)。： <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81be409b-8d8a-4df7-aca6-68dba36293bb>

¹³ Memon AR. Predatory Journals Spamming for Publications: What Should Researchers Do? Sci Eng Ethics. 2018 Oct;24(5):1617-1639. doi: 10.1007/s11948-017-9955-6. Epub 2017 Aug 16. PMID: 28815439.

¹⁴ NIH (2017). Statement on Article Publication Resulting from NIH Funded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 <https://grants.nih.gov/grants/guide/notice-files/NOT-OD-18-011.html>

¹⁵ 本案據國科會之查復：係由任職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的 Jeffrey Beall，自2008年左右開始注意到掠奪性期刊的問題，並著手蒐集整理掠奪性期刊及出版商的名單，供外界查詢，故學界稱之 Beall's List。

列疑似掠奪性期刊)，以提供作者投稿前進行查證，但由於此名單多年運作下來有相當之爭議，Beall在承受任職機構及外部的壓力下，於2017年關閉該網站（Beall, 2017）¹⁶。目前Beall's List的清單係由自稱來自歐洲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持續更新（Beall's List, 2021）¹⁷。

〈2〉坊間有付費訂閱的黑白名單：白名單資料庫名稱為Cabells' Journalytics，國內有翻譯為「學術期刊資料庫」；黑名單資料庫名稱為「掠奪性期刊清單 Cabells' Predatory Reports」。

（3）即使掠奪性期刊有前述幾項主要特徵，然上揭國際知名的掠奪性期刊清單，運作後仍富爭議，似難建立統一、正式的掠奪性期刊名單：

〈1〉本案據國科會之查復：有學者研究提到（da Silva et al., 2023）¹⁸，Cabells' Predatory Reports在判斷可疑期刊時，共有74項篩選指標，但在作者的研究分析下，74項篩選指標中，建議刪除的指標有39個，需要調整的指標則有28個，二者相加占比高達91%，顯示Cabells提供的掠奪性期刊清單仍有可議之處。Grudniewicz（2019）¹⁹在Nature發表的文章也指出，有些被Beall's List、

¹⁶ Beall, J. (2017). What I learned from predatory publishers. *Biochemia medica*, 27(2), 273-278.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5493177/>

¹⁷ Beall's List(2021)。 <https://beallslst.net/>

¹⁸ da Silva, J. A. T., Moradzadeh, M., Yamada, Y., Dunleavy, D. J., & Tsigaris, P. (2023). Cabells' Predatory Reports criteria: Assessment and proposed revisions.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49(1), 102659.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0099133322001756>

¹⁹ Grudniewicz A et al. (2019). Predatory journals: no definition, no defence. *Nature*. 2019 Dec;576(7786):210-212. doi: 10.1038/d41586-019-03759-y. PMID: 31827288.

Cabells點名的掠奪性期刊，同時卻也被「公開取用期刊指南（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 DOAJ²⁰）」列為是優良的公開取用期刊。是以，國科會表示，所謂的黑、白名單並非全然無灰色地帶之處，其清單內容均可能引發爭議；鑒於期刊出版之快速演變，傳統與掠奪性期刊間逐漸出現模糊空間，為支援學術研究之進行，該會與教育部持續關注國際間掠奪性期刊之發展趨勢，並提供學界參考。

〈2〉教育部方面則表示：實務上除經司法判決確定，尚無法指稱特定期刊為掠奪性期刊；掠奪性期刊新型態層出不窮，黑名單難以即時掌握全部情況，但若未及時更新，恐造成研究者誤投清單以外的掠奪性期刊；白名單的認定則十分主觀，難以建立一份所有人均認同的名單，除有不同領域、不同學派、不同學校認知上的差異，也可能排擠新興期刊的生存空間。

〈3〉本案座談會，與會者亦有表示「掠奪性期刊有諸多複雜的問題，甚至有些掠奪性期刊被收錄在SCI，……掠奪性期刊之概念，除快速刊登外，也會演化、演變」等語。

2、代寫（製）論文方面：

（1）學位授予法（102年5月31日）新增第7條之3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²⁰ 說明：DOAJ 是瑞典 Lund University 於 2003 年所建置，目前是各界搜尋各種領域公開取用期刊資訊的重要管道，DOAJ 旨在建立全球性公開取用期刊清單。期刊須符合 DOAJ 公開取用出版的定義標準，方能被收錄於 DOAJ。

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前項罰鍰之處罰，第1款由教育部為之，第2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論文代寫廣告氾濫，廣告公然鼓吹違法、唆使犯罪，長期下來將導致學生品格及素質嚴重下滑，對國家人才培育有深切的影響。為防杜此類風氣增長，特制定罰鍰。」²¹；又學位授予法（107年11月9日全文修正後改為第17條第1項：「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同法第18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2）代寫（製）論文屬違反學倫之行為，因具重大惡性而依法附帶重罰，惟學校端表示實務上難以

²¹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法律系統 (ly.gov.tw))

查證；此據本案座談會，南臺科大具體指出論文抄襲判定方面有「原始作者認定、檢測工具限制、跨國語言抄襲、坊間代寫服務」等數種查處困境，另有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方面均表示「代寫」行為難以查證，也因此目前最主要的違反學倫態樣，仍為「抄襲」²²。加上前述之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明，A大學查處甲、乙生學位論文爭議案時，因甲、乙生均未出席或提出任何說明回應，故雖可判定兩名學生的論文內容違反學倫，但無法確定何人為主筆或是否有他人代筆的相關證據。

(3) 教育部專案清查網路代寫廣告，面臨境外廣告無法裁罰，且開罰各案均反向教育部提起訴訟之困境；論文代寫廣告多不勝防又已進化為「論文諮詢」、「論文輔導」等遊走違法邊緣之用語，亦添查處難度：

〈1〉教育部指出，該部自109年起業以專案辦理「清查網路廠商或個人刊登的代寫廣告並進行查證裁罰」事宜，主動清查網路廠商或個人所刊登之代寫廣告，查證屬實即予裁罰(近年辦理情形概如下表)。

表7 個人刊登的代寫廣告並進行查證裁罰」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9年	110至111年	112年
年度執行經費	77萬元	121萬元	117萬6千元

²² 本案座談會向學校收集之意見提及，「抄襲」為目前最主要的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且抄襲可再細分出多種態樣，諸如：中央大學、長庚大學、政治大學提及「師生間論文互為引用但未註明」、清華大學提及「以翻譯替代論著」……等。

查證屬實案件數	2件	7件	辦理中
裁罰金額	140萬元	490萬元	辦理中
業者協助下架網頁情形	教育部109年9月11日1090116664A號函、109年9月17日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00140950號函復已電聯下架4件		辦理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112年7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875號函。

〈2〉據監察院110年9月通過之調查報告（110教調13案）²³，因教育部尚不具刑事警察權，於查獲刊登負責人或非屬國內網站業者（如：FB）時，無法要求境外網站業者提供用戶資料以供部內調閱，亦無法取得用戶利用FB Messenger委託論文代寫及提供代寫服務廣告之證據資料，另因許多自架網站之服務刊登者於臺灣並無商業登記，並無所在位址資訊，多數具明確違法關鍵字之服務刊登者將其IP位址設於境外（新加坡、吉隆坡至美國、巴拿馬、大陸等），裁罰困難在於管轄權恐不及於境外等情，均致查察處理困難；教育部亦曾被批評執法消極」²⁴。

（二）雖國科會與教育部均認為尚不宜由政府部門提供掠

²³ 鴻義章委員、田秋堇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雖可提供現職人員在職進修機會，然學位論文抄襲之事時有所聞，究竟教育部有無建立有效監督機制，以確實督導各校善盡論文審查之責？另各校「碩士在職專班」設立數量是否合宜？有無浮濫情形？相關審查機制為何？其經費收入占其校務基金比例是否合理？事涉學術倫理，及高等教育之品質，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案。

²⁴ 「論文代寫」7年僅罰1案！管碧玲批執法消極 教育部：已抓60件 | ETtoday 生活新聞 | ETtoday 新聞雲

奪性期刊疑義名單，惟就大學防制掠奪性期刊一事，仍有須主管機關協助之處，雙方應持續研處：

- 1、本案函詢國內大專校院19校，渠均答稱我國目前並無監控並建立掠奪性期刊名單之權責機關，惟各校內部單位（例如：圖書館、學院、人事處/室……）分別依其辦理業務需求進行查證。爰此，大學授予學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仍須查證、辨識掠奪性期刊，以防堵掠奪性期刊之干擾。
- 2、本案座談會有與會者提及，某科技大學近期「創舉」，便是由校方列冊明示22個掠奪性期刊，並通告所屬人員「投稿該清冊期刊者之研究成果不予採認」，與會者並稱，其他學校對此作法將持續觀察其利弊，也提及：「掠奪性期刊防制很多學校想做，如果教育部、國科會有一個要求，希望學校做這件事情，有所依據，風氣才能有所改變。」等語。顯示，就大學防制掠奪性期刊一事，大學方面仍有須主管機關協助之處，雙方應持續研處。

（三）另，關於查處代寫（製）論文，教育部雖有執法困難，仍將持續辦理清查網路代寫廣告專案，以維學術品質教育；此據教育部高教司宋科長與朱司長到院說明時進一步表示，109年迄今裁罰僅約10案，又開罰各案皆反向教育部提起告訴，又朱司長說：「現在外界知道政府有在查，所以現在將『代寫』改為『論文輔導』、『論文諮詢』字眼之廣告，來規避查核。雖學位授予法構成要件寫得很清楚，也相對限縮，但是還是要持續做。」。均顯示，因論文代寫行為舉證困難，導致論文代寫廣告明目張膽、多不勝防，又已「進化」為「論文諮詢」、「論文輔導」……等遊走違法邊緣之用語，亦添查處難度，惟為維護學術品質，教育

部仍應續處。

(四)前述之學術不正行為，學校、行政主管機關等提出之各式偵測機制、處理措施，仍屬他律；鑒於本案座談會上有與會者直言，確有部分年輕學者礙於限期升等壓力、受限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之單一量化指標而追求論文數量，鋌而走險向「掠奪性期刊」投稿之情事等情，則投稿掠奪性期刊、付費請他人代寫論文等問題，似應由行為者(學生、有升等壓力之教師)發揮自律，方能期待根本解決，而渠等行為背後，亦又牽涉大學競逐量化指標績效等文化或風氣等複雜問題，容應由學界與政府部門持續研處因應。

(五)綜上，不肖人員/業者提供掠奪性期刊、代寫(製)論文等服務，自高教領域中牟利，亦敗壞學術風氣與素質；雖實務上，查處前述學術不正行為，面臨舉證不易、認定困難，甚至遭業者反訴之困境，惟仍應嚴予禁止並處置。又根本解決之道，仍須學界內部發揮自律，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與學界加強合作，共商可行之作法。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是學倫教育向下紮根之重要起點。惟計畫執行時研究主題多為教師主導，偏向學生試探、體驗研究活動，與「獨立研究」似仍有別，卻顯然影響學生未來升學招生錄取、學位取得等事項；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允應由主管機關對於該等計畫成果之合理品質加以把關。另為儘早端正學術風氣，學倫教育亦應納入各該科研計畫中，對於計畫參與者指出「教師缺乏明確指導標準、參與學生學倫素養不足」等建言，容應由主管機關重視並落實研處。

(一)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²⁵之實施目的指出「為擴展高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視野並提供更多元豐富之充實學習課程，……以深耕人才培育的基礎……實際進行專題研究與發表」，其培訓課程亦包含試探活動、研究方法、參訪活動及獨立研究等；又，國科會針對公私立大學院校2年級以上²⁶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3年級以上或二專制1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推動「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該計畫作業要點開宗明義亦稱其推動目標為：「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顯示，科研計畫之實施對象向下延伸至高中、大學學生，除可提供學生生涯志向試探機會、使學生儘早學習研究方法論，亦即早為培育我國學術人才奠基。

(二)再按，教育部「校園學倫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²⁷之目標之一，是讓每一位研究者都能接受過完整及系統性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並持續推動學倫教育工作；則參與學術研究活動之每一人，均應為學倫教育實施範圍所涵蓋，亦應受學倫規範約束。國教署辦理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亦是學倫教育向下紮根之重要起點。

(三)茲以上述2項學術人才培育之紮根型計畫為範圍，向主管機關瞭解相關違反學倫情事：

1、據國科會表示，「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大專學生

²⁵ 教育部前於104至108年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於109至111學年度停辦。

²⁶ 含學士後學系1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1年級。

²⁷ 第1期計畫於103~106年執行，第2期計畫自107年迄今。資料來源：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nycu.edu.tw)。

研究計畫」曾查有違反學倫案件2案(涉及3人)，經國科會學倫審議會決議，2名大專學生因涉及抄襲行為，其中1人處以書面告誡，合計共追回經費9萬6千元，其中一案之指導教授因完全未盡指導之責，予以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1年之處分。

2、教育部方面，則稱「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確有專題研究提案與公開發表成果分享，並透過試探活動、研究方法、參訪活動及獨立研究等培訓課程，提供跨校且跨類別之資優學生互相交流、學習成長機會，但考量高中學生尚於學習研究方法論及學倫訓練階段，該計畫並無訂定防治舞弊措施等語。

(四)此外，據查國科會107年委託研究案「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評估研究之分析結果」，其中之質化分析結果顯示，有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經驗之教師表示：「(問：學生的研究主題是由指導教授決定，或由學生自行提出?)『學生自行提出的主題申請上的機率非常低，因為很多主題已有前人做過，現在大部分跟著老師研究計畫或跟著碩士生的研究主題』、『學生的意見尚不成熟，對於實驗的方法與設備也不了解，主要是以老師實驗室能支援的研究為主，因此大多是由指導老師決定』……」；「(問：科技部對指導教授提供哪些支持？該支持是否足夠？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科技部沒有給指導老師支持，當然也沒有足不足夠的問題。當時主要是系上的支持。改進之處……請科技部回去檢視原始的目的是什麼』、『只提供學生每個月6,000元，8個月共48,000元的助學金。但是指導教授要自行負擔實驗所需之耗材與設備的折損或維修，且沒有任何補助』、『大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低，應提早有一些課程有研究倫理的訓練，科技部可以規劃通過學生的

workshop，做簡單的訓練』……」、「(問：其他整體機制方面的建議？)不用去限制指導件數，只要給明確的指導標準就好」等語。是以，該計畫執行時研究主題多為教師主導，偏向學生試探、體驗研究活動，與「獨立研究」仍屬有別。

- (五)又針對「大學是否採納『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學生專題研究作為招生加分項目之情形？」一事，詢據教育部表示，各大學得依選才需求及招生管道特性納入所需招生條件，並參採學生提供的備審資料。於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中，各學系即可將各類專題研究（如「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學生專題研究等）納入參採項目……」等語。另，國科會107年曾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所與資訊中心評估分析100年至106年大專生研究計畫成效，從而指出「大專生研究計畫確實對於研究所推甄可發揮相當正面的加分效果，大專生將執行研究計畫的經驗作為進入更好的研究所或出國留學的敲門磚之一，從培育人才的角度來看，大專生研究計畫有效促成學歷向上流動，大專生更可從執行計畫過程中提早窺見研究的樣貌」等情。是以，科研計畫或有直接獎補助研究經費，或有間接影響招生錄取、學位取得、職資升級（等）情事等利端，若未謹慎辦理，對於公平正義原則仍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故應由主管機關對於該等計畫成果之合理品質加以把關；此外，據上揭「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參與者指出「教師缺乏明確指導標準、參與學生學倫素養不足」等意見，學倫教育亦應納入各該科研計畫中，大學亦應於參與該等計畫時，即注意抄襲、造假、代寫等違反學倫行為並予禁止，俾學術風氣及早端正。

- (六)綜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中生青少年學

者培育計畫、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是學倫教育向下紮根之重要起點。惟計畫執行時研究主題多為教師主導，偏向學生試探、體驗研究活動，與「獨立研究」似仍有別，卻顯然影響學生未來升學招生錄取、學位取得等事項；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允應由主管機關對於該等計畫成果之合理品質加以把關。另為儘早端正學術風氣，學倫教育亦應納入各該科研計畫中，對於計畫參與者指出「教師缺乏明確指導標準、參與學生學倫素養不足」等建言，容應由主管機關重視並落實研處。

五、學倫觀念欠佳、學術素行不良之人員，影響學倫品質發展甚劇；對於教師違反學倫或指導學生不周之情事，主管機關並應與學界共商研議適當資訊公開、責任追究及汰除機制，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之錯誤走向。

(一)經函詢教育部、與大專校院實務工作者座談，渠等均提及，因教師指導學生有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之職責，故學倫教育之實施、違反學倫行為之糾錯與處理，教師厥為關鍵；教育部明確表示：「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倫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等語。另查據教育部臺灣學倫教育資源中心針對「指導教授如何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誠信」一題，提出8個具體作法之一指出，「教師平日以身作則、耳提面命」。復以本案座談會，與會者表示：「學倫概念亦會演進，也會出現新興議題與挑戰，例如『跨語言抄襲』、『AI人工智慧生成論文』……等（容後詳述），均使學倫案件之查察難度更高，欲求根本解決，與會者咸認，應回歸教師在指導過程

中與學生進行實際之對話、觀念確認與釐清，以發現研究過程有無違反學倫。」

(二)既教師肩負促進學術進步之使命，自身亦應恪遵學倫規範，方能示範、養成學生優質之學術素養，惟據教育部及國科會，教師本身違反學倫之情形，亦非少見，令人遺憾：

1、教育部方面，統計自110年起迄今（截至112年10月底）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因升等或研究工作違反學倫情事，總計36件（詳下表）。

表8 大專校院教師因升等或研究工作違反學倫件數一覽表

違反學倫樣態	年度	件數	合計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倫情事	110	7	24
	111	11	
	112 (截至10月底)	6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110	4	12
	111	1	
	112 (截至10月底)	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國科會方面統計自108年迄今查處違反學倫案件概況（暨組織改造前之科技部時期），違反國科會學倫審議要點之學倫案收件數計有156件，其中經認定「有違反學倫」之案件數計有30件，以人次計算，該30件案件共涉及到40位教研人員。此40人次之違反學倫行為態樣又分為：

表9 違反學倫樣態統計一覽表

違反行為態樣	人次 ^a
造假	4
變造	2
抄襲	10
自我抄襲	5
重複發表	1
其他（包括：指導教授監督不周、通訊作者未善盡督導之責、重複申請補助、不當列名等情）	26

註：

- a. 同一名人員會有同時涉違2種以上學倫規範之情形。
b.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國科會查復資料整理。

（三）又，教師涉及未善盡指導學生責任之情事，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同樣未善盡把關者，皆屬教師未能以學術品質為己任之顯例。在本案座談會中，部分與會者表示，現制對於教師指導學生不周之情事，尚無明確規定處分方式，其稱：「學生發生學倫案件，指導教授要不要究責，目前沒有相關規定」、「指導教授在指導過程占了重要的角色及功能，教師究責機制又不能寫得太明白；多半採取一定期間停止指導研究生之咎責方式，但其他懲處方式則沒有在法規裡」等。復以本案前述提及之「近年政治人物論文爭議案件」觀之，各案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處分作法，確實多數以「一定期間內不得指導學生」方式處理（如下表）。

表10 學校處理疑涉違反學倫事件概況表（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處分方式）

當事人暨其論文	審議結果	處分方式	
		學生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01.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李○蓁碩士論文《台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分析》	違反學倫	撤銷學位	一定期間內不得指導學生
02.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林○堅碩士論文《三人競選之	違反學倫	撤銷學位	其他

當事人暨其論文	審議結果	處分方式	
		學生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中槓桿者的政治社會基礎及其影響：以2014新竹市長選舉為例》			
03.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林○堅 碩士論文疑似抄襲《以TCSI模 式評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週 邊居民滿意度》	違反學倫	撤銷學位	一定期間內不得指導 學生
04.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林○仁 碩士論文《地區性民代的選民 服務及滿意度調查之研究—以 新竹市為例》	未違反學 倫(抄襲行 為不成立， 但有學術 瑕疵)。	書面告誡	書面告誡
05. 國立陽明交通大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學程林○仁碩士論文《新 竹市現況分析及未來發展建議 —以治安、交通及觀光為例》	違反學倫	撤銷學位	其他
06.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許○ 華碩士論文《公部門結合地方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研究—以 南投市為例》	違反學倫	限期完成學 位論文修 正，並送交 該校備查。	該指導實績不列計教 師評鑑之教學與輔導 項目
07.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所) 鄭○鈴博士論文《運用 Kano's Model修正重要度-表現 度分析法：以臺灣工業電腦製 造業個案研究為例》	未違反學 倫(抄襲行 為不成立， 但有學術 瑕疵)。	函知學生之 博士論文抄 襲案不成 立，惟有學 術瑕疵。	無
08. 亞洲大學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 系何○豐碩士論文《分析台灣 地區思覺失調病人與常見內分 泌及代謝族群之關聯性探討》	違反學倫	撤銷學位	指導教授：一定期間內 不得指導學生。 口試委員：四學年不得 參與該校學位論文審 查。
09. 德明科大資訊管理系蔡○如碩 士論文「民意代表社群網站市 政議題關注度探討」	違反學倫	撤銷學位	指導教授：一定期間內 不得指導學生。 口試委員：一定期間內 不得指導學生。
10. 國立臺灣大學國發所鄭○燦碩 士論文《中國基層選舉演變之 分析—尋找民主發展的動力》	違反學倫	撤銷學位	其他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教育部查復資料。

(四)對此，詢據教育部表示，大學依大學自主原則，並依據大學法之「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第19條參照）」、「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第21條參照）」等規定，可自行訂定與指導教授之責相關的規範；另教育部說明，該部已透過校務評鑑引導「各校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學校應建立對指導教授課責機制」等情。綜據前述，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不周應負連帶責任一事，雖教育部立場已可確認，惟學校之實務處理上，卻仍認為處分方式、裁量基準尚屬模糊。為避免學校對指導不周之教師，未能施以妥適處置而招致訾議、或因此導致學界「劣幣驅逐良幣」之錯誤走向，對於教師自身之研究行為違反學倫，或指導學生不周情形，學界之容忍尺度、適當資訊公開與責任追究機制等，仍應持續研處為妥。

(五)此外，不合理之指導現象，仍應受適當方式監測，以避免指導不周情事層出不窮，併此提出供教育部參酌處理：

- 1、監察院（110教調13案）針對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97年畢業生李生之碩士學位案調查發現，該生論文指導教授在同學年度共指導學生24人（含碩專班11名），較之於全國平均、人文社會領域平均或大學碩士班自訂之指導篇數限制，已屬明顯偏高，難謂合理。
- 2、本案整理選舉候選人學倫爭議事件後（如前揭調查意見一），進一步依各該爭議論文之指導教授資料，進入「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

查詢發現，同樣發現部分教授指導學生論文篇數亦屬偏高，諸如中華大學A教授²⁸於107學年度指導27篇論文；逢甲大學B教授²⁹於110學年度指導16篇論文；國立臺灣大學C教授³⁰106、107學年度均指導12篇論文……等。對此，教育部說明：「各系所領域與專業特性有所不同，因此博士與碩士論文指導工作亦有所差異，各大學是否限制教師各學年度之指導學生數量，仍應由學校授權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大學教授指導學生論文篇數，應在兼顧學術要求及指導品質下為之」等語。然而，基於教師指導學生應兼顧學術要求及指導品質，雖因學門領域、學制之差異，尚難僅從教師指導論文篇數即斷定其指導品質，惟不合理之指導現象，仍應受適當方式監測，以避免指導不周情事層出不窮，併此提出供教育部參酌處理。

- (六)教育部於112年委託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執行「大專校院學倫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其第三章「學倫案件之處理結果公開與否之探究：國外研究經費資助單位之公開方式」一節，分析美國、加拿大、荷蘭、澳洲、日本、中國、香港等11個國外政府或研究經費資助單位作法；對此，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到院說明時特別提及前揭研究案所示之「日本經驗」—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若確認執行該會之研究計畫違反不當研究行為且成案，會依法於日本機構內部網路資訊平台公開案件資訊，而稱僅公布於政府機構內部網路、不對大眾公開之模式，或可為強化學術圈自律的一種可行作法，

²⁸ 此師為林○堅論文指導教授。

²⁹ 此師為許○華論文指導教授。

³⁰ 此師為林○堅、鄭○燦之論文指導教授。

擬與學界再為研處等語。此外，本案座談會，亦有學者專家表示，對於發生學倫問題之教師，相關單位應有橫向聯繫機制（本案座談會、約詢均有錄音可稽）。均顯示，學倫觀念欠佳、學術素行不良之人員，影響學倫品質發展，基於學術自律予以適當揭露，以為汰除，至適當作法為何，容須謹慎研議。

（七）綜上，學倫觀念欠佳、學術素行不良之人員，影響學倫品質發展甚劇；對於教師違反學倫或指導學生不周之情事，主管機關並應與學界共商研議適當資訊公開、責任追究及汰除機制，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之錯誤走向。

六、大學基於自治，各校查處學倫事件之主責單位、處理期程、學倫認定標準，尚非一致、明確，肇致爭議，甚與教師陷入司法爭訟；為提升學倫事件處理之妥適性及可信度，對於「大學端建議主管機關去識別化公布歷來累積之學倫案件爭議案例」一事，允應儘速研處落實。又，違反學倫之查處判斷，新興議題如「跨語言抄襲」、「AI人工智慧生成論文」、「學倫案件之追訴期」、「違反學倫與著作權概念之差別」等，增添挑戰；論文抄襲問題，若過度仰賴原創性比對系統判斷，亦有落入科技誤判之風險。層出不窮之學倫課題仍應由教育部與學界持續共同關注；教育部基於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立場，應輔助學界建置可行機制，維護學研成果品質。

（一）歷次重大學術爭議事件，均反映出學術文化不良之處，亦是學術品質精進之契機：

1、如前述及，109年以來，選舉期間候選人學歷爭議連環爆出（詳調查意見一），各案所屬學校之查處單位、期程，乃至於認定標準，恐有若干出入，

亦無明確基準。

2、109年教育部至少兩度發文各大學宣達學術品質確保事宜、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³¹，具體作法包括「110學年度起各大學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教育部得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主動查處論文代寫情事並依法裁罰」、「持續落實學生進行學倫教育」等。

3、又，針對各界關心之各項學術品質問題，經教育部邀集公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共同研商討論，並於112年1月全國大學校長會議進行共識討論後，教育部於112年辦理兩件委託研究案，分別請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執行「大專校院學倫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執行「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與修課型碩士學位研究」。

(二)觀諸教育部112年「大專校院學倫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在「學倫案件調查報告書應具備之內容」方面，該研究建議應包含「案件要旨、處理程序、事證、調查結果及理由、處置建議」；在「學倫案件之處理結果公開事宜」方面，該研究之建議提及「為達教育宣導、警示之作用，而需公開沒有時效急迫性之案件，建議選擇性、去識別化地公開

³¹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八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具代表性之真實案件，可參考現行國科會電子報之案例方式說明，以『故事』型態呈現，以收宣導之效。」等；又，本案座談會中，與會者提及：「國立大學協會的案子，辦北中南3場公聽會，會上各校大吐苦水，如：學倫案處理不專業、沒有經驗累積，因為是苦差事，調查委員身分隱匿、調查委員會組成不易。教育部累積幾百案教師升等學倫案件爭議案例，但都沒有去識別化公布。調查程序、判斷標準之國際接軌，有很多需要努力的部分。各校處理學倫案件的困境，主管機關允應協助，國科會及教育部可以做得更多。」等；另弘光科技大學代表亦分享該校查處教師疑涉違反學倫案件，經教師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之經驗，其指出「法院以校方學倫調查所聘專家，並非被檢舉人相關領域（被檢舉教師為工程領域，審查人為資訊工程、數學或英文等），以及學校程序上在專案小組成員跟外審專家有重疊等，裁判學校敗訴。關於著作權，法律有其認定方式（違反著作權不等同違反學倫），是否抄襲、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之審查機制等，要有法律專業人員參與在內。又，因教評會委員更換，不易於規定之期限內處理完畢。以上都是當事人質疑之程序問題。全案處理了2年後報部，……過程中諸多訴訟，行政單位壓力都很大。」等情。均顯示，大學為維護學術品質，亦基於自治查處學倫爭議事件，卻因學倫判斷缺乏程序與基準，衍生其他爭議，並因此與教師陷入司法爭訟中；為提升我國學倫事件處理之妥適性與可信度，並解決大學端的困境，教育部執掌高等教育政策發展，對於本案蒐羅之學界意見，以及前揭教育部各委託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允應強化落實以竟事功，且對於「大學端建議主管機關去識

別化公布歷來累積之學倫案件爭議案例」一事，允應儘速研處落實。

(三)違反學倫之查處判斷，新興議題如「跨語言抄襲」、「AI人工智慧生成論文」、「學倫案件之追訴期」、「違反學倫與著作權概念之差別」等，增添挑戰：

- 1、此據本案座談會與會者稱：「以現在學倫尺標，我國教授99.99%均違反學倫，以往會先投稿研討會，再進行修正後發表，以前另有做好論文，老師再拿去申請國科會計畫，早期習以為常，現在違反學倫」等語，顯示學倫相關概念，亦會演進。
- 2、另本案座談會有其他具體意見諸如：「目前相關論文有透過翻譯外文撰寫，所以不好比對」、「人工智慧持續發展，人文社會科學容易生成有邏輯結構的文獻，雖然有一些剽竊案件可以偵測，但可能沒那麼容易，會愈來愈難檢視」、「學校的疑問：早期論文有無不追訴之概念，或是一律均要處理？學校處理學倫案期限長，係因為檢舉的是10幾年前碩士學位論文涉及抄襲（一件為84年，一件為九十幾年），要發文各院調查，理論上是院長在處理，送到校級審定，核定同意或不同意。討論很多，意見不一致，會發回重新調查或補強證據，處置結果不滿意……」等。
- 3、則教育部針對學校處理學倫事件之程序，始於112年進行「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一事之研究，顯然僅是發端，針對前開本案座談會上學校提及之各項新興議題，仍須持續研處因應；又學倫爭議問題與成因，錯綜複雜並與時俱變，學倫品質不應只於選舉期間才受關注討論，而需長期監測並精進。

(四)查判論文抄襲問題，倘過度仰賴原創性比對系統，

恐導致科技誤判，允應由教育部與大學加強宣導並注意相關風險：

- 1、本案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輔仁大學、義守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等校相關網頁，均有利用Turnitin等論文比對軟體，進行校內師、生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另查國立臺灣大學部分系所³²學位論文繳交前，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教育部亦說明，目前許多大學都已採購商用的相似度比對系統，主要用於將學術著作與網路資訊、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及國外學位論文等進行相似度比對。該部業分析評估大學端需求，自111年起補助以national license方案共購商業比對系統Turnitin，並已運用於學校現場，112年有120校參與。關於「碩博士生畢業論文必須通過原創性比對」之相關規範，教育部說明，部分為全校性規定、部分為授權各系所自行訂定，爰教育部尚無各校「要求碩博士生畢業論文必須通過原創性比對」數量及占比之資料。
- 2、另為強化大學校園學倫意識並協助學校建立學倫自律機制，教育部自103年起推動「校園學倫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並於107年5月成立學倫專案辦公室。另與科技部共同協助大學採購商業系統，補充國內外期刊論文與專書之比對，自111年起已

³²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網頁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告：請同學上傳學位論文予圖書館和本系系統前依校方指引使用 Turnitin 進行原創性比對。完成後提供相似度報告(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標 Similarity Index)或及相關說明予指導教授檢核，再簽署「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交予系辦備查。

運用於學校現場，協助大學師生把關學術論文品質。又，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業委請國家圖書館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目前系統雛型111年11月試運行，預計將於112年下半年（視試營運測試結果）建置完竣，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

3、惟監察院先前調查發現（本院111教調0045、111教正0024號案參照），部分學校接獲檢舉案件後，由行政單位以後人資料對前人（被檢舉人）研究成果進行論文比對，屬因果倒置之舉證資料，繼而啟動學倫審議程序。顯示，大專校院利用Turnitin等論文比對軟體，進行「博碩士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之判讀、複核等，若無相關指引或規範，亦可能產生科技誤判，益添學倫爭議。

4、教育部對此表示「各學術領域都有其獨有的研究方法、學術論文寫作慣例，以及文獻引用格式等；因此，若採用同一套相似度比對系統進行不同領域的論文檢測，實難以避免被科技誤判的情形；坊間各相似度比對系統的相似度百分比計算方式不同，其用於比對論文的資料庫也不同，比對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因此，相似度比對系統僅能作為檢測學術抄襲的輔助工具；學術著作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的抄襲，在判斷上仍高度仰賴案件審議委員在研讀與分析過所涉及的學術著作（包括疑似抄襲與被抄襲的著作）及相似度比對系統的結果後，依據其討論與共識產出決議；任何比對系統應是提供研究者提升論文品質的工具，而非做為判斷論文抄襲的唯一標準。」「相似度高」不一定代表抄襲，例如，法律領域引用法條、文學

或歷史領域引用作品或史料，均屬必要，但會呈現較高的相似度。因此，在判斷抄襲方面，比對系統之結果僅係提供各領域學者專家做為輔助查驗之用，不應逕依比對結果百分比即宣稱論文涉及抄襲與否。」等語。併此提出，允應由教育部與大學加強宣導並注意相關風險。

(五)另，本案座談會與會學者亦提醒，即使「創新」這項價值，在各領域亦有極大差異；學者具體表示：「人文社會領域要求學生自己找題目，老師主要做觀念上指導，最後要發表只有學生姓名；理工、醫學等領域，需要設備、耗材，要拿很大的研究計畫執行，否則學生可能連一隻老鼠或冰箱電費都付不起，老師會將很多題目『分解』給很多學生，學生再就各自題目進行創新，有些題目真的很像，藥學領域的論文是最像的，研究目標就是要做出某種新藥。如此是否涉及抄襲或自我抄襲，仍應由專業認定。」等語，爰此，論文品質之把關，容應以學界專業為基礎，且層出不窮之學倫課題應由教育部與學界持續共同關注。

(六)復以前已述及教育部高教司司長到院表示：「有關檢視相關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可以跟大學協進會研究，雖不適合由教育部來做，但可以討論委託大學協進會，或請高教評鑑中心執行，對學校檢視後給予建議。」等語，則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考量其中涉及大學自治、學術自律、學術研究實質內容等，容應由學界發揮自律予以導修正，教育部基於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則應輔助建置可行配套。

(七)綜上，大學基於自治，各校查處學倫事件之主責單位、處理期程、學倫認定標準，尚非一致、明確，肇致爭議，甚與教師陷入司法爭訟；為提升學倫事件

處理之妥適性及可信度，對於「大學端建議主管機關去識別化公布歷來累積之學倫案件爭議案例」一事，允應儘速研處落實。又，違反學倫之查處判斷，新興議題如「跨語言抄襲」、「AI人工智慧生成論文」、「學倫案件之追訴期」、「違反學倫與著作權概念之差別」等，增添挑戰；論文抄襲問題，若過度仰賴原創性比對系統判斷，亦有落入科技誤判之風險。層出不窮之學倫課題仍應由教育部與學界持續共同關注；教育部基於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立場，應輔助學界建置可行機制，維護學研成果品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六，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研處見復、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一至六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不含調查事實及附件）。

調查委員：賴鼎銘

蕭自佑

林郁容